

泰格医药反贪污与反贿赂政策

泰格医药¹保持多年稳健发展，得益于我们的合规文化和道德准则，同时，正直诚信的价值观也始终引导和规范着泰格员工的商业行为。

我们遵循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始终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和商业道德，在《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做出包括反腐败在内的商业道德方面的明确规范，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公司诚信经营水平，以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和法规更新和公司全球化发展的合规要求。

1. 范围

本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所有在职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合同工、兼职顾问、实习生）、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第三方代表人员。

2. 管理架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的商业道德和腐败问题，职责包括：

- 1) 审查及评估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政策管理方针的制定和管理制度的完善；
- 2) 定期听取 ESG 及合规委员会有关商业道德和反腐败工作的汇报，监督相关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指导制定工作计划；

¹ 涵盖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347.SZ / 3347.HK）年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 3) 审查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流程开展商业道德审计的结果；
- 4) 检查及监察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商业道德和反腐败的培训情况；
- 5) 对已出现的商业道德和腐败问题，监督 ESG 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 6) 其他由公司董事会授予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下设 ESG 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商业道德和反腐败问题的具体执行，职责包括：

- 1)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负责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工作的具体管理和执行。
- 2)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制定、修改、完善公司商业道德和反腐败的管理政策。
- 3) 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全流程行使监督监察的职责，加强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配合内审部开展针对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商业道德审计。
- 4) 组织公司全体员工的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培训。
- 5)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汇报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工作进展。
- 6) 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予的职责。

随着公司国际化发展日益深化，我们制定适应海外监管要求的标准作业程序 (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等举措，以确保公司在任何国家的业务都能符合当地政策法规要求。

3. 提出疑虑或举报

泰格医药法务合规部接受来自员工、第三方代表以及与泰格医药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对其发现的实际或疑似的违规行为进行的实名或匿名举报。员工有责任及时向公司报告其知悉或认为其他员工已经或正在从事违反法律和本政策的行为。

我们设置了官网、举报热线、举报邮箱等多种合规举报渠道。对每一起举报事件，我们成立工作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如果违规举报得到证实，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加以解决。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应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如有证据资料，需一并提供。

泰格医药合规举报渠道

- 官网：在公司官网首页设置“合规疑虑”（英文版网站为“Compliance Concern”）栏目，举报者可根据页面提示填表举报，并可自主选择匿名或实名举报
- 热线：合规举报热线 400-687-2720
- 邮箱：反腐败合规举报邮箱：compliance.officer@tigermedgrp.com

举报人保护

我们对举报者的个人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从收到举报到结案，调查人员会严格保密信息，除非经授权，其他单位、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获知相关信息，确保举报人的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举报人的身份、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以及调查期间成文的所有报告。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分，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们不容忍任何对举报人和证人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行为。公司力求确保

所有员工不会因为表达关切或报告不合规或不合法行为遭受不当伤害。公司亦不会惩罚、歧视或报复出于好意提出疑虑的员工或在调查中提供协助的员工。任何对提出问题、表达关切或者上报潜在违规行为的员工进行报复的个人，无论职位高低，都将受到公司的惩罚，最高或被解除聘用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我们将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我们针对举报者设置反打击报复的保护机制，依法对检举人开展保护。当举报者为内部员工，公司定期关注其工作情况，避免员工因举报或作证而遭受变相排挤、打击报复现象。当举报者为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司采取措施保护其权益不受影响。

4. 政策

在泰格医药，我们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 1)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取供应商或其他合作伙伴所送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 2) 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或未按规定及时上交公务活动中的礼品、礼金；
- 3) 侵占、盗窃、骗取、挪用公司财物或私设、私分小金库；
- 4) 违规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亲友谋取利益；
- 5) 营私舞弊或从事内幕交易；
- 6) 严重疏于职守、滥用职权或违反公司制度并造成损失；
- 7) 其他腐败或不诚信的行为。

泰格医药的所有管理人员、员工必须按照公司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精确、透明地记录真实的交易和付款活动。

礼品与招待

在泰格医药，提供或接受不适当的礼品和招待是被严厉禁止的。具体来说：

- 1) 严禁员工提供或授权第三方以泰格名义向合作伙伴提供任何有价值物，严禁过于频繁以至于可能被视为过度给予或接受的礼品、宴请招待。
- 2) 严禁未经合规部门同意采用不透明的方式，尤其是使用私人地址、银行账户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现金、服务。
- 3) 严禁以任何形式接受、索取与泰格医药有业务关联的任何单位逾越普通商务礼仪之外的礼赠与酬劳。
- 4) 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付款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品，以期赢得或保留业务，或者不正当地影响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政治职务候选人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的行为或决策，获得不正当的优势，或者不合法地影响任何个人、客户、公司或公司代表的行为。
- 5) 在与其他非政府业务团体交换礼品和招待时，员工必须遵守本地法律、法规，或更严格的业务部门或地区政策，不能交换现金、礼品卡或现金等价物，避免疑似提供或收取贿赂或回扣的行为。
- 6) 适度的小礼品、招待或其它礼节性的礼物是允许的，前提是该等行为不影响相关方的商务决策，或不是在商务决策过程中因泰格医药员工所作出的明示或暗示而提供的。

逾越普通商务礼仪之外的礼赠与酬劳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供应商或其他合作方资助的奢侈休闲出游、旅行或住宿；

- 体育赛事或艺术表演的门票；
- 由商业实体资助的“奖品”；
- 无法以相等的价值予以回报的贵重礼品；
- 要求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团体支持慈善事业；

利益冲突

泰格医药员工必须在出现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时予以充分报告。

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在内的总监及以上级别员工以及公司 ESG 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要求的特定岗位员工均需签署《泰格医药利益冲突声明》，同时必须及时向部门经理或合规官披露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实际情况，并经过书面批准。

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 员工和其家庭成员、伴侣或其他关系密切之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 在同一个部门工作；
 - 在同一组汇报线上；
 - 是同一管理团队的成员；
 - 其中一方对另一方的职位拥有影响或决策权；
- 2) 员工从事其它副业或商业经营，并且可能与其在泰格医药的职责发生冲突；
- 3) 员工利用在泰格医药获得的信息创造个人机会；
- 4) 员工或其亲属在泰格医药的竞争对手公司、供应商、客户处拥有财务利益或在这些组织的董事会、管理层任职；
- 5) 员工或其亲属在任何与泰格医药有竞争关系、业务关系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巨大的金融投资”。

“巨大的金融投资”是指：员工或员工亲属拥有某家企业 1%以上的

净发股本；和/或，员工或员工亲属的投资占个人总资产的 5%以上。

5. 控制措施

内部审计

内控内审部按年度开展关键环节的商业道德和反腐败审计。内审部每年制定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审计计划，按综合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审计范围和业务领域，制定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审计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审计每三年须覆盖公司全部业务流程。2022 年至 2023 年至今，不定期合规审计 13 次，未发生涉及贪污腐败的重大诉讼案件。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汇报。

培训

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开展合规与商业道德培训或讲座，覆盖泰格医药所有在职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合同工、实习生）、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针对泰格海外的兼职顾问员工，我们要求其每年必须完成一次包含合规与商业道德政策在内的线上培训课程。

供应商管理

泰格医药制定《泰格医药供应商行为准则》和行为准则附件 1《反贿赂反腐败承诺》，其中纳入反贪污与反贿赂政策，并提供贪污与贿赂行为举报热线或邮箱。

采购部对供应商开展管理，所有新供应商在供应商准入阶段均要求其签订《泰格医药供应商行为准则》和行为准则附件 1《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保障所有供应商知悉泰格医药的反贪污与反贿赂政策。

泰格医药希望供应商能够建立适当的管理系统和业务需求以确保对《泰格医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持续满足和遵守。供应商同意泰格医药或泰格医药要求的第三方审计核实合规性及行为准则的可持续改进。

责任

对违反本政策的，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分，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